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137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杨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容茂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包琼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立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程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穆培林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魏忠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严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3.01	选举符续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陶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周子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2、3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提案1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提案2应选独立董事3人,提案3应选股东代表监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持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二。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6)本次现场会议预计时间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3日(上午9:00 –11:00、下午14:00–16:00),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登记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红太阳证券部)

(2)联 系 人:王露女士、唐志军先生

(3)联系电话:025–57883588

(4)电子邮箱:redsunir@163.com

(5)邮政编码:2113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25

2、投票简称:红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的,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受托人签字:【 】

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 受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6人 (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选举杨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容茂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包琼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立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程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1	选举穆培林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魏忠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严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1	选举符续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陶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周子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投票说明: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3)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24—033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4年12月23日,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6人,实际参会监事6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锁旭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港口供应链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临2024—03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港口供应链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发公司”)拟购置由山东港口产城融合发展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融发展日照公司”)开发的位于上海路东首,邻接日照港2#门的国贸中心H座等(以下简称“投资标的”),用于投资港口供应链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评估值为人民币33,590.81万元。

●交易金额:人民币33,590.81万元。

●本公告所述交易构成了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但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同类别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集发公司投资港口供应链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拟购买投资标的,预计价款约

33,590.81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控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公司没有与该关联人发生同类别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产融发展日照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控股企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山东港口产城融合发展日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168350522J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王瑞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63,636.36万元

成立时间:1989年8月1日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上海路917号日照港国贸中心

业务范围:园区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园林工程施工;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产融发展日照公司成立于1989年,隶属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综合开发武级资质。该公司先后开发建设了日照港第一生活区、金港华府、金港雅园等项目,交付总建筑面积近300万平米。该公司荣获日照市争创“零投诉”活动先进单位、日照市房地产开发用地诚信企业、日照市服务双满意单位、日照地产最具公信力企业等荣誉称号。

(四)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产融发展日照公司资产总额427,141万元, 净资产80,913万元。2023年1–12月,产融发展日照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40万元,净利润414万元(经审计)。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该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由产融发展日照公司开发建设,地点位于日照市上海路东首,邻接日照港2#门,包括国贸中心H座(共18层,总面积55,104.53平方米)及车位等配套产权。

投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卖人:山东港口产城融合发展日照有限公司

买受人: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二)投资标的价格

投资标的总价格为33,590.81万元。

(三)价款支付

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

(四)时间安排

交易价款支付后2日内办理相关手续。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委托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对投资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4)第Z140号),投资标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3,590.81万元。

集发公司与产融发展日照公司发生的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以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确定交易总价为33,590.81万元,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集发公司投资港口供应链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用于统筹规划集装箱集控中心、自动化运营业务中心、节碳监测业务中心等。公司现有场所不能满足以上需求,为此购买投资标的。投资标的紧邻港区,有利于生产组织统筹协调。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 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港口供应链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牟伟、卞克、李永进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二)该项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四)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五)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后,与产融发展日照公司签订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办理后续手续。

八、上网文件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三)评估报告。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24—032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4年12月23日,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牟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高管的公告》(临2024–030)。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港口供应链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牟伟、卞克、李永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港口供应链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31)。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5.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涛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财务总监方志磊先生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周涛先生、方志磊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张峰先生简历

陈磊先生简历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

高管简介

张峰,男,汉族,197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曾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书记、总经理、安全总监;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日照港世德港航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日照港世德港航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磊,男,汉族,198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日照港集团资产财务部财务管理主管、财务报表兼会计核算管理主管;日照港集团资产财务部副部长;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主持工作),财务管理中心党支部委员、副主任(主持工作);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现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说明:张峰先生、陈磊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4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约调研”平台(www.yuediaoyan.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29日下午15:00前,通过电子邮箱(vvzqb@vvgroup.com)、“约调研”平台等方式向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约调研”平台(www.yuediaoyan.com)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任冬、总经理赵惠卿、独立董事张英明、财务总监赵昌磊、董事会秘书于航航。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29日下午15:00前,通过电子邮箱(vvzqb@vvgroup.com)、“约调研”平台等方式向维维股份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30日15:00–16:00,登陆“约调研”平台(www.yuediaoyan.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

https://www.irlianmeng.com/IR/index.php/Index/explainList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6–83398138

电子邮件:vvzqb@vv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约调研”平台(www.yuediaoyan.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4–08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 5日、2024年8月21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临2024–050)。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4年12月9日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1233 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的《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临2024–079)。

近日,公司成功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具体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4京投发展MTN001
代码	102401104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4年12月20日	兑付日	2027年12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7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亿元
发行利率	2.0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7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裕灿”)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5亿元借款,用于项目开发建设。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50%的持股比例为武汉裕灿在借款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不超过2.5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武汉裕灿另一股东的关联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武汉裕灿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4年4月,武汉裕灿与农业银行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将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4.905亿元展期至2025年6月。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继续按持股比例为借款展期协议项下债权余额的5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武汉裕灿另一股东的关联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前述借款原定2025年到期,分期履行。因武汉裕灿另一股东方造成的持续负面影响,农业银行就与武汉裕灿的借款合同纠纷向武汉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武汉裕灿向农业银行偿还借款本金7158万元及本金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等共计人民币1,366,820.76元,并诉请公司按保证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保证义务。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争取与农行协商和平处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武汉裕灿的经营情况及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6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及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公司收到毕马威华振《关于变更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4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 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王洁,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洁、李丹,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段宇。鉴于工作调整原因,毕马威华振指派彭菁接替段宇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王洁,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洁、李丹,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彭菁。

二、新任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彭菁,200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29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2日

● 回售期内“华海转债”停止转股

●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华海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2日至2025年11月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华海转债”。截至目前,“华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海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计算天数为55天(自2024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27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0%×55/365≈0.2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相关提示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76”,转债简称为“华海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月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